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诺其，证券代码：300067）自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2月2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吴贤良等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由于未能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2018年3月26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2018 年 4 月 26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盐城东吴 100%股权，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星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720377786

住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化工园区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阳离子染料、有机颜料按《批准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贤良，持有标的公司 46.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盐城东吴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交易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

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审批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相关工作完成后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包括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与实地走访、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核心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完成，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诺其，证券代码：300067）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者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

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